

证券代码：836711

证券简称：志诚教育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代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代持形成过程

1、2018年，挂牌公司、金全荣与鲁跃生、杜兰、庄香莲、俞如才签订《股票认购委托协议》，具体的股份数量和金额如下：

序号	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实际持股数	实际投资金额（元）	实际持股比例
1	金全荣	鲁跃声	120,000	180,000.00	0.14%
2		杜兰	200,000	300,000.00	0.23%
3		庄香莲	120,000	180,000.00	0.14%
4		俞如才	200,000	300,000.00	0.23%

上述代持情况系公司于2018年8月启动的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形成的，在本次新增股票发行中存在股权代持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被代持人签订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未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的情形，具体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 (1) 2018年志诚教育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1800万元人民币。
- (2) 2019年志诚教育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2600万元人民币。
- (3) 志诚教育于2020年12月13日前成功启动A股或港股IPO。

若志诚教育未完成承诺业绩的80%或未完成其他承诺，被代持人可要求实

际控制人按照被代持人认购数量对应投资成本* $(1+8\%*实际投资年数)$ 的总价款回购。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将代持股份转让至被代持人，股权代持行为解除；由于挂牌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实际控制人正在与被代持人协商回购事宜。

2、2019年12月份挂牌公司、金全荣与陈钰签订《股权转让及代持协议》，同日，金全荣与陈钰签订《股权转让及代持协议补充协议》，具体的股份数量和金额如下：

序号	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实际持股数	实际投资金额（元）	实际持股比例
1	金全荣	陈钰	70,000	350,000.00	0.08%

除上述代持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向被代持人承诺：

(1) 2019年志诚教育审计后的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

(2) 2020年志诚教育审计后的净利润不低于2600万元人民币。

(3) 2021年志诚教育审计后的净利润不低于3400万元人民币。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下一轮的转让价格不低于每股5元；

(5)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2021年12月13日前启动IPO辅导，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所属当地证监局申请备案；或向海外（包括港澳台）其他资本市场启动IPO等。

上述任意一条未达成，被代持人可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被代持人实际认购金额+ $(实际认购金额*8\%*实际投资天数/365)$ 的总价款回购。

由于挂牌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实际控制人正在与被代持人协商回购事宜。上述代持情况仍处于存续状态。

3、2020年7月份，挂牌公司、金全荣与黄华珍签订《股权转让及代持

协议》，同日，金全荣与黄华珍签订《股权转让及代持协议补充协议》，具体的股份数量和金额如下：

序号	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实际持股数	实际投资金额（元）	实际持股比例
1	金全荣	黄华珍	20,000	100,000.00	0.02%

除上述代持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向被代持人承诺：

(1) 2020 年志诚教育审计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600 万元人民币。

(2) 2021 年志诚教育审计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3400 万元人民币。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下一轮的转让价格不低于每股 5 元；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2021 年 12 月 13 日前启动 IPO 辅导，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所属当地证监局申请备案；或向海外（包括港澳台）其他资本市场启动 IPO 等。

若未完成承诺的连续两年业绩总和的 80%，或未完成其他承诺，被代持人可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被代持人实际认购金额+（实际认购金额*8%*实际投资天数/365）的总价款回购。

由于挂牌公司未完成 2020 年业绩承诺，实际控制人正在与被代持人协商回购事宜。上述代持情况仍处于存续状态。

二、股权代持的清理

由于实际股东不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因此由金全荣代为持有股权，在 2019 年 7 月至 8 月份期间，鲁跃声、杜兰、庄香莲、俞如才具备了合格投资者的资格，故金全荣将代持的股数悉数转让给实际投资者。

陈钰和黄华珍两位投资者目前尚不具备合格投资者的资格，仍是金全荣代为持有股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份代持系实际控制人和被代持人之间的个人行为，实际控制人金全荣未向董事会（不含金全荣、刘玲华）、主办券商、律师等中介机构告知相关情况，除金全荣、刘玲华外，公司其他人对此不知情。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保护投资者权利，公司现补充披露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存在股东代持股份及解除的相关事宜。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任何影响。

四、改进措施

公司对于上述行为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相关制度、细则的学习，杜绝类似错误再次发生，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特此公告。

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